

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 函

地址：403004臺中市西區大明街27號
承辦人：賴怡珮
電話：04-22222294轉111
傳真：04-22222540
電子信箱：bec093110@crch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兒行字第1100000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物需求調查表 (0000416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本家現有堪用球柱1組、擋球網(架)2台，刻正辦理無償讓與及移撥需求調查，惠請轉知所屬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擬辦：

- 一、依據「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如欲瞭解旨揭財物之現況，得申請現場查看；後續領取及搬運等費用及相關事宜，由受讓機關自行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財物需求調查表1份，如有需求，請於110年6月25日前以電話聯絡本案承辦人，並函復受讓意願(無意願者免回復)，俾憑辦理後續移撥事宜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家行政室

